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
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
司造成不良影响，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
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
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
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所产生的保证金、
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为依法设立、经营稳健、资信良
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交易对手方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泰铢、港币等
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
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其组合等。
（三）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
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
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
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
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以下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
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
而带来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
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
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均与业务密切相关，且该类外汇套期
保值产品与业务在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
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
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仅限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
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与上述
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
约条款，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能
够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
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且责任落实到人；同时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
绝单人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
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具备相应的内控制度及相关业
务的审批流程。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上，公司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必要的、可行的。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